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议案内容的修订。

六、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尽快获得部分业绩补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